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1年6月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徐小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劉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李廣耀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b)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

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債券、債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以股代息之方式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

「供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其他適用之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在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給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數額，惟所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顯翹

香港，2011年5月4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  
1期31樓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該位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假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將接納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數不予點算。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將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6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授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根據可能獲股東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須予發行之股份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之股份認購協議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詳情於本公司與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所刊發聯合公告內披露)除外)。
5.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其將於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適當情況下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之所需資料。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小凡先生、陳志宇先生、郭琳女士、黃澤民先生、李可先生及劉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廣耀先生、呂天能先生及張家華先生。